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六十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主席。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霍先生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副主席、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和記企業」)之董事,上述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PL」)之主席,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霍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和記企業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曹棨森

集團董事總經理

八十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 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大部份 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期間,曹先生曾 任職於本集團,為港燈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 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一年,曹先生加入國際城市集團相限 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黃 地產之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本集團出任集團 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公司長江基建之 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周胡慕芳

五十八歲,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由非執 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 事。周女士為和黃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 替任董事、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董事及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PL 之 替任董事。周女士曾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 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及 HPHMPL 外) 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周女士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 本公司主要股東,即和黃、長江基建、Interman Development Inc. \ Monitor Equities S.A. \ Univest Equity S.A. \ 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和記企業及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 理學士學位。

甄達安

五十三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之財務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擔任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甄先生現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之副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甘慶林

六十五歲,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董事。甘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甘先生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之總裁及行政總監、長實之副董事總經理、和黃之執行董事,以及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Interman Development Inc.、Monitor Equities S.A.、Univest Equity S.A.、Venniton Development Inc.及和記企業之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李澤鉅

四十七歲,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李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為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之主席、長實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黃之副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聯席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及滙豐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Hyford Limited 及和記企業之董事。李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麥堅

集團財務董事

六十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而於二零零六年出任集團財務董事。麥堅先生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包括港燈之董事。麥堅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本集團及和記黃埔集團擔任法律、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麥堅先生其後於一九九八年加入 Husky Oil Ltd. 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堅先生則於赫斯基能源公司出任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麥堅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法律學士學位。

Ⅱ 執行董事

Ⅱ 非執行董事

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

六十歲,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陸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陸先生為和黃之集團財務董事、TOM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陸先生同時為長實、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PL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之董事及替任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及HPHMPL外)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陸先生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即長實、和黃、長江基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和記企業及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尹志田

工程及發展董事

六十一歲,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尹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任職於本集團,曾出任不同的職位。在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尹先生出任集團位於澳洲的聯營公司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及 CitiPower Pty. 之行政總裁。尹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回港擔任集團發展總經理。尹先生持有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尹先生亦為能源學會榮譽資深會士、工程及科技學會資深會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尹先生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成員。

阮水師

營運董事

六十一歲, 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董事。阮先生亦為港燈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阮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 而在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前, 阮先生為輸配電科總經理。阮先生從事電力業務逾三十年。阮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 並為英國特許工程師, 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陳來順

(替任董事)

四十九歲,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及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夏佳理

七十三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董事。夏佳理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夏佳理先生為執業律師,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夏佳理先生亦為多個政府及公共服務組織委員會成員。夏佳理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主席,亦為恒隆地產有限公司及 SCMP 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及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夏佳理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曾任立法會議員。

麥理思

七十六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麥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 麥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主席。麥先生 曾任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 東,即長實、和黃及長江基建的副主席,現為上述公司之非執行 董事。麥先生亦為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麥先生持有 經濟碩士學位。

顧浩格

七十歲,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董事。顧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顧先生曾任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私人及商業銀行總裁,該銀行為北美洲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顧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董事會主席,兩者皆為上市公司。顧先生持有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蘭意

七十一歲,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再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 事。李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李先生在本集團服務逾四十年,曾 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董事及工程總經 理期間,負責集團所有工程事務,包括發電及輸配電系統之發展 及營運。李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特許工程 師,並為香港及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士。

余頌平

黃頌顯

七十八歲,一九八五年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亦為港燈之董事。 黃先生為律師。黃先生為上市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和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上市 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